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6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0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仟元。

未扣案之咖哩雞排焗飯壹個、老新台菜麻油雞飯壹個、利捷維生素B群+C60錠壹罐、御料小館碳烤風味雞排參個、呷七碗麻油雞湯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再者，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倘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(二)未扣案之咖哩雞排焗飯一個、老新台菜麻油雞飯一個（價值各新臺幣〈下同〉99元、65元）、利捷維生素B群+C60錠一罐（價值650元）、御料小館碳烤風味雞排三個、呷七碗麻油雞湯一個（價值各165元、79元）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未經被害人領回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9 書記官 林國維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3869號

22 被 告 陳品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居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17號地下室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品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0時43
30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統一超商
31 佑安門市，徒手拿取店長湯峻誠所有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咖哩

雞排焗飯1個、老新台菜麻油雞飯（價值各新臺幣【下同】99元、65元）將之藏放在衣服右邊口袋而竊取得手後，未經結帳，即在店內食用完畢並步出店外逃逸。陳品壬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日21時27分許，再至上開統一超商門市，以相同手法竊取湯峻誠所有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利捷維生素B群+C60錠1罐（價值650元）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復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又於同日21時34分許，至上開統一超商門市，以相同手法竊取湯峻誠所有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御料小館碳烤風味雞排3個、呷七碗麻油雞湯1個（價值各新臺幣165元、79元）後未經結帳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湯峻誠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壬之供述	被告辯稱只是忘記結帳，沒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湯峻誠之指訴及遭竊商品條碼單	被告竊取上開物品共價值1,058元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起訴書	被告前以同一手法在不同超商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三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及價值低微等情形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黎 佳 鑫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